

“假如我是当事人”

——张家口市崇礼区法院开展换位思考大讨论活动侧记

□ 本报记者 郑伟

“当前崇礼面临举办冬奥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法院工作中也会接触到越来越多来自外省市甚至外国的当事人。如果我是当事人,我希望来到法院后受到热情的接待和周到的服务。我们会以这一标准继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8月8日下午,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举办了“假如我是当事人”换位思考大讨论活动,法官大队大队长冯瑞军的一席话引起了参加活动干警的共鸣。

崇礼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

静静介绍,他们在工作中发现,很多问题的发生是因为法院干警和当事人之间的沟通环节出了问题,法院干警要有换位思考意识,尤其是基层一线办案的法官,更要尝试站在当事人的位置和立场思考问题。为此,院党组谋划了此次大讨论活动,号召广大干警在工作中经常性地换位思考,从另一个角度寻找“破题良方”。

讨论活动伊始,参加活动人员一起观看了专题片,通过学习先进法院开阔了视野。随后,崇礼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介绍了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恳请干警们帮忙找差距、提意见。

一个个讨论话题有序进行,讨论会现场的气氛逐渐活跃起来。“立案庭是法院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换位思考一下,如果我是当事人,肯定希望立案时不要有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情况,希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这里得到充分体现。群众的希望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立案庭负责人郝宏伟谈了自己的感想和今后的工作方向。

“当头炮”打响后,参加讨论的干警围绕“假如我是当事人”这一主题展开讨论,就“群众到法院来最期待的是什么”“法律咨询、案件诉讼、申请执行等环节哪些

容易出现‘梗阻’”等问题,分别发表了意见,干警们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角度,体会当事人的不易和复杂的心理活动,并以此发现自身工作的不足和差距。

李静静介绍,为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崇礼法院多措并举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此次大讨论活动只是其中一个环节。下一步,他们还将切实转变司法作风,整合优化审判资源,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服务群众实效检验作风担当,为冬奥会筹办和成功举办提供优质法治服务和保障。

饶阳：“法治大讲堂”开讲



本报讯(赵泽民 魏敬娇)近日,饶阳县“法治大讲堂”开讲,饶阳县人民法院干警李红影以“规范民间借贷,防范非法集资”为主题进行法治宣讲,县直部门负责人及197名基层党支部书记聆听宣讲。

宣讲会上,李红影结

合法院借款合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办理情况,梳理出平时常见风险和认识误区,以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语言,配以实际案例,讲解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的特点、表现手法、区别等等,宣传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着力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前后邻居闹纠纷 诉前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牛菲 赵增强)两位村民因排水的流向闹起纠纷,甚至大打出手。8月5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宁法庭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成功使这起排水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杨某与贾某系前后院邻居,两家中间留有1米宽的水道。杨某家东边的巷道是贾某进家的通道,其在院子东南角大门口留有排水口,废水出来后流向贾某进家的路上。贾某对此非常不满,与杨某多次协商未果,后为平整门前的空地,用土填平了杨某房后排水道西边部分。多年来,两家因排水及道路通行问题多次发生争执,当地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两家积怨越来越深。今年进入夏季多雨季节后,双方再次因排水沟修建问题发生纠纷。得知此情况后,宁法庭庭长刘喜庆主动介入协调。

为使这一纠纷彻底解决,办案法官及时与村委会沟通,现场勘察,认定事实后,结合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和“远亲不如近邻”的传统美德同双方促膝长谈。最后,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以挖沟填埋的修建调解协议。

近年来,邢台县人民法院积极构建“一乡一法庭”工作机制,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截至7月底,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492件,调解成功137件,委托调解87件。

兴隆法院:三小时 诉前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王菲)“我做梦都没想到,我的案子不用开庭,竟然这么快得到圆满解决,还为我节省了诉讼费用。”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仅用3个小时诉前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王某激动地反复说着“感谢”。

2011年11月14日,兴隆法院依法判决原告王某诉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准予原、被告离婚,夫妻共同财产——一辆面包车归被告王某所有。判决生效后,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私下约定,判决中归属王某的面包车由王某使用,但王某需在两年内给付王某1.5万元。约定到期后,王某没有履行约定的给付义务且长期在外务工,王某多年无法联系上王某,不得已将王某诉至法院。

征得当事人王某同意后,法院开始以诉前调解形式处理该案。诉前调解中心法官了解案情后,立即想办法辗转多人联系王某,终于在8月9日上午找到王某。调解员耐心向其说明情况,教育启发当事人换位思考,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终于把当事人的思想引到了依法办事的思路上来。当天下午,王某如约给付1.5万元现金。

法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巧用“限高”等失信惩戒措施,顺利执结一起长达5年的欠薪纠纷案。

2012年至2014年,安某在张家口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作,将腰扭伤后辞职,该公司尚欠安某工资1.4万余元未支付。辞职后,安某多次催要工资,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脱。安某无奈到桥东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做出裁决:某混凝土公司一次性支付安某工资1.4万余元。裁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义务,安某于2019年5月到桥东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接手案件后,向被执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与其电话沟通,林某均以人在外地为由拒绝见面。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但考虑到林某经常到外地出差,于是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依法对其限制高消费。

在购买飞机高铁票受限、出行不方便的情况下,李某意识到不履行法律生效裁定带来的严重后果,主动联系了执行干警,将所欠工资全额支付。

执行再“亮剑” 跨省扣“宝马”

本报讯(高强 祁苗苗)8月9日,阜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冒着高温酷暑,驱车200多公里赶赴山东省莘县,在当地法院大力配合下,成功扣押一辆涉案宝马轿车,有力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6月12日,阜城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董某与被执行人姜某、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姜某、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

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两被执行人一直未主动履行判决义务。执行干警经线上线下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姜某名下有一辆宝马牌轿车,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该车在诉讼保全阶段已由法院查封,但由于该车属于动产未能实际扣押,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经多次和有关部门联系,最终发现该车存放于山东省莘县某个乡镇

小区车库内。8月8日,执行干警赶到莘县,联系莘县人民法院请求配合。8月9日,在阜城法院和莘县法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排除诸多干扰因素,成功将车辆扣押。

这次跨省扣押车辆行动是阜城法院执行工作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该院用足用好强制措施,已在外地成功扣押高级轿车5辆,促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得以兑现。图为执行现场。



尚义法院以明理为主、释法为辅

促九起劳动争议纠纷案执行和解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感谢法院的执行干警,让我们终于看到了希望!”8月9日,尚义县人民法院促9起劳动争议纠纷案执行和解,刘某等9名申请人向执行人员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刘某、郭某、张某、李某等9人原系某矿业公司工人,因所在公司未按时缴纳养老保险金,他们分别向当地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请求依法裁决某矿业公司为其补缴养老保险金。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9名申请人应缴纳部分养老保险金共计52万余元。被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向尚义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尚义法院

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某矿业公司的起诉。被申请人仍不服,向市中院提起上诉,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动履行义务,刘某等9名申请人分别向尚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同时了解得知,该公司已经改制,企业处于关闭、停产状态,无任何经济收入,一切费用均由某矿集团拨付,一次性给付执行款确实有困难。

申请人虽然打赢了官司,但对能否拿到执行款心有顾虑,为此双方矛盾尖锐难解。执行人员考虑,被执

行公司确实难以一次性履行完毕,于是,坚持以明理为主、释法为辅的执行思路开展工作,力争促使被执行人做出计划,分期给付执行款。

执行人员多次开展调解工作,通过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同双方当事人进行思想沟通、释法疏导,双方当事人逐渐解开心结,消除顾虑,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公司于2019年7月底前给付执行款16万元,2020年7月底前给付16万元,剩余部分于2020年底前给付完毕。

8月9日,尚义法院执行局已将第一批执行款16万元按照比例兑付给9名申请人,申请人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其丈夫名下有房产——

法官巧妙调解 亲属代为履行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贾法官,太谢谢您了,多亏您想方设法调解,才使我父母这么快拿到了赔偿款。”近日,申请人纪某集的女儿、女婿一早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将一面表达谢意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贾博伟手中。

2017年,纪某霞在省会石家庄做小生意,雇佣亲戚纪某朋开车拉货。2017年4月27日凌晨,纪某朋在开车拉货时发生交通事故意外死亡,坐在车上的纪某霞受伤。噩耗传来,纪某朋的妻子伤心过度,没多久突发疾病去世,家中只留下两位老人与两个幼子。因没了生活来源,纪某朋的父母

纪某集、丁某将纪某霞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纪某霞给付各类赔偿费用共计100余万元,但纪某霞始终未主动履行给付义务。

2019年,失去经济支柱、生活困难的纪某集一家向桥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贾博伟经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纪某霞也想给付赔偿款,但其丈夫于2014年被判刑,且她因交通事故受伤也花了大量医药费,她也是在苦苦支撑家庭生活,一时实在拿不出100多万元赔偿款。

为使双方和解,贾博伟又多次和申请人纪某集一家沟通,告知他们纪某霞的实际生活状况。纪某集深表

理解,并表示愿意就赔偿数额与纪某霞协商。在执行法官的多次调解下,最后双方达成纪某霞分10期支付申请人68万元的和解协议。

达成执行和解后,被执行人纪某霞积极想法筹钱履行义务。一天,纪某霞突然找到法官,称她刚出狱的丈夫郝某名下有套房子,她多次劝说郝某将房子抵押还款,但郝某不同意,为此两人还发生了争执,她希望执行法官能够帮她劝郝某还款。

听完纪某霞的请求,贾博伟犯了难,因为此次交通事故的判决仅由纪某霞承担赔偿责任,郝某属于案外人,如何才能让案外人提供财产帮助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呢?虽然事

保定高新区法院多措并举

推进家事审判改革 促进家事纠纷化解

本报讯(曹柳)为有效化解家事纠纷,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借助司法体制改革之机,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工作,促进家事案件和解。

法院根据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的需要,建立以“家”的氛围为主题的家事调解室,以“和”“情”为主旋律的家事文化室,一改往日法官坐堂上、原告和被告坐对面冷冰冰的审判格局,拉近法官与当事人、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的距离,营造轻松、和谐的环境和氛围。

他们建立家事审判机构,并结合家事案件呈现出的特点,抽调业务能力突出、综合素质较高的法官组成专业家事审判团

队,充分发挥专业审判团队、专业调解队伍的优势,并聘请一批具有丰富阅历和专业知识、热心调解工作的特邀调解员,共同化解家事矛盾纠纷。

该院制定制度规范,完善程序流程,将特邀调解员制度以文件形式进行规范,并加大家事诉讼中法官的职权干预力度,对于当事人确实难以举证的重要案件事实,由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此外,推行离婚证明书制度,有效保护当事人隐私,并通过向婚姻登记部门备案,实现婚姻信息的互通共享。同时,推行财产申报制度,加强离婚案件中债权债务事实认定和财产分配的总把控。

优化工作机制 提高适用效率

临漳法院推动 认罪认罚制度落地落实

本报讯(任震坤)临漳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化工作机制,提高适用效率,今年以来共审结认罪认罚刑事案件5起,平均办案时间7天,当庭宣判率100%。

该院建立协调机制,积极与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明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工作分工、案件衔接和人权保障等方面工作,确保认罪认罚制度有序推进。通过与公安局、检察院等部门联动衔接后,有效化解在认罪认罚案件的量刑建议等方面存在的分歧。法院逐项细化措施,提升办案实效,要求书记员在立案庭移送案件后1日内完成案件排期、案件分配、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等事宜,并将案件移送法官助理、法官助理完成案件

阅卷等工作后,保证员额法官收案后2日内开庭审理。

法院建立“核实告知”制度,开庭前核实被告人身份,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一并向被告送达《适用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列明具体审查内容,要求法官在庭前必须对起诉书量刑建议、具结书、律师介入等内容进行审查,重点核查被告人身份、认罪认罚自愿性、量刑等内容。此外,该院还建立“绿色通道”,对检察机关标注“认罪认罚”的案件,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实现当日立案、移送和分案。实施批量案件集中审理,对同一批次、同一羁押场所的速裁案件,协调公诉机关批量移送起诉,法院集中立案、审理和宣判。

情很棘手,但贾博伟认为,被执行人想方设法筹钱的行为应得到鼓励和支持,于是决定和被执行人纪某霞的丈夫郝某好好谈一谈。

刚一见面,郝某便向执行法官说:“我刚从号里出来。”听到对方带有威胁意味的话语,贾博伟沉着冷静应对,首先对郝某进行了告诫教育,然后就案件释法明理,讲明利害关系。郝某逐渐转变态度,对法官公平公正的执行工作表示认可,最终同意卖房还款。

近日,被执行人纪某霞处置了郝某名下的房产,将执行款一次性打到了法院执行账户内,申请人纪某集一家终于拿到了赔偿款。